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茲提述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截止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382,215,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44%，因此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止期間(「豁免期」)，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臨時豁免，於豁免期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惟須待本公佈刊發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撤回或修改豁免。

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輝先生、周泓先生、尹品耀先生、王兆慶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